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5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李宥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4,8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35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0.47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7,7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35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0.47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2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5計算
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35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0.47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